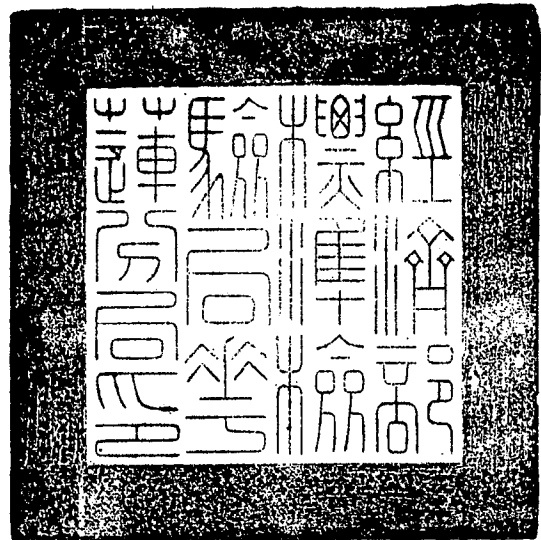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經標花秘字第10690000870號  
附件：



10690000870

主旨：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車輛1輛，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

### 公告事項：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清冊。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06年4月19日上午10時整在本分局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日上午10時整在本分局會議室開標。
- 三、投標方式：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局(地址：花蓮市海岸路19號秘書室事務)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等，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郵遞或專人送達投標。
- 四、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請依排定時間現場查看，逾時不候。
- 五、得標人得標後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5日內(含例假

日)至本分局秘書室出納一次繳清全部價款。

六、得標人須依照廢機動車輛拆解、回收、清除處理相關規定辦理，於繳清全部價款後3日內，由本局按現狀交付標的物，所需人力、工具、運輸設備由得標人自行負責。另得標人進行搬運時，不得有損其他設備及建築物，並配合本局之作業時程辦理。

七、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八、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局公告(布)欄張貼者為準。

分局長 楊志文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 奉准報廢車輛公開標售案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詳如附表一。
- 二、招標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  
機關地址：花蓮市海岸路19號。  
聯絡人：盧小姐。電話03-8221121分機661。  
傳真：03-8221023
- 三、辦理方式：本標售案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辦理，採公開標售通信投標方式。本件標售案在本分局局內公告(布)欄公告，並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刊登公告，網址：web.pcc.gov.tw/。
- 四、投標文件：
  - (一)投標單。
  - (二)投標資格及證明文件：經政府機關核定之合法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營業項目須包括廢機動車輛拆解、回收、清除處理業務。投標時請檢附下列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設立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檔，工廠登記證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已於民國98年4月13日廢止，已不得作為此項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廠商若單獨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公司證明文件者，資格標審查將判定不合格。本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經政府機關核定之合法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
- 五、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列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法人(公司)(請附法人或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應註明法人(公司)名稱、住址、電話號碼、登記文件字號。
  - (四)二家廠商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其一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間廠商為代表人。
- 六、現場勘查：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請依排定時間現場查看，逾時不候。
- 七、投標文件之領取：

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上午8時至下午17時上班時間內，洽詢本分局秘書室

盧小姐（聯絡電話：03-8221121 轉 661）。

八、截止投標時間及地點：

投標人應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7 時前，將投標文件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至：  
「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或花蓮國安郵局第 493 號信箱」或專人送達，逾期寄送者，不予受理。

九、開標日期時間：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 時正。

開標地點：本分局會議室（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

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在本分局會議室辦理。

十、保證金：免計收。

十一、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十二、開標決標：

（一）本案採不分段開標，開標審查結果資格證明文件或其資料經審查不合格者，為不合格標。

（二）決標方式：採總價決標，（含稅，新臺幣計）。以有效投標單（投標金額不低於底價新臺幣 1 萬 4,000 元整）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超過底價之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未依本須知規定投標者。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規定者。（如未收保證金，本條不適用）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及投標人相關資料，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分局所定之格式不符者。
6. 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分局名義者。（如未收保證金，本條不適用）

十三、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無規定不予發還或無爭議與無待解決事項時，無息發還。（如未收保證金，本條不適用）

#### 十四、得標價款之繳納：

- (一) 得標人得標後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5 日內（含例假日）至本分局秘書室出納一次繳清全部價款。
- (二) 逾上款期限未繳清價款時，本分局將以電話通知得標人並限 2 日內繳清價款，如仍未繳清者，視同放棄得標。
- (三) 得標未依規定期限繳清得標價款者，本分局將依本須知第 12 點第 2 項之規定通知次得標人於 5 日內（含例假日）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限期內未繳納得標價款，視同放棄得標，本分局將依規定重新辦理標售。

#### 十五、有下列情事之發生時，本分局得宣布流標、廢標或停標：

- (一) 本標案之規定未明確而有變更規格之必要時。
- (二) 本分局臨時有重大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因素發生時。
- (三) 有其他爭議事項未能解決或依法應予流標、廢標、停標。

十六、得標人須依照廢機動車輛拆解、回收、清除處理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於繳清全部價款後 3 日內，由本分局按現狀交付標的物（部分報廢財物須切割拆除），所需人力、工具、運輸設備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另得標人（或廠商）進行拆卸、搬運時，不得有損其他設備及建築物，並配合本分局安排之順序辦理。

十七、得標人須依環保法令等相關規定妥善處理該廢品，倘因處理本案相關事宜致遭受處罰或罰款等一切責任，概由得標人負責，若因而致使本分局受罰，本分局將全數向得標人求償。

十八、變賣車輛已向監理單位報廢，不可再重新領牌。

#### 十九、違規處罰：

- (一) 得標人如有未經本分局同意私自拆遷非本案之履約標的物及其附屬品，除依法究辦外，並立即終止得標商之得標資格。未提清之廢品，另行招標辦理，其衍生之相關費用概由得標人負責。
- (二) 得標人有關處理方式、過程及最終廢棄物之處理情形，需符合國內環保法律之相關規定；如有污染情事而遭環保單位稽查而處罰時，得標人須給付本分局因遭環保單位處罰金額之等值價款。

二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含依環保法令提貨處理）規定辦理。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 106 年奉准報廢車輛投標單

標 號	1060401		
法人(公司) 名稱			
登記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標 的 物	如附本分局奉准報廢車輛清冊		
投標金額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諾事項	本法人(公司)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述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投標日期	年 月 日		

註：投標承購數量、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法人(公司)名稱：【印】

負責人：【印】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106 年本次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金額表單

標 號	1060401
品 名	標售報廢車輛乙輛
數量 (含單位)	品名及數量詳見標售明細表
標售金額 (元)	新台幣 元
備註	

- 一、截止收件時間：106年4月18日17時00分。本標封應予密封後於截止收件前專人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遞寄達本分局秘書室（花蓮市海岸路19號、電話：03~8221121），或掛號郵寄至專用信箱「花蓮郵局493號信箱」，逾期視為無效標。
- 二、標售開標時間：106年4月19日上午10時。
- 三、請將標單及相關文件一併裝入本標封內，封套由廠商自行製作。

## 花 蓮 國 安 郵 局 第 4 9 3 號 信 箱 收

一、標案名稱：奉准報廢公務車輛1輛(案號:1060401)。

二、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三、檢舉貪瀆免付費電話—0800024911

郵政信箱-----花蓮郵政9之10號

【資格證件(詳投標須知)】



# 委 託 書

(負責人或本人親自出席者免填具)

茲委託 君代表本公司參加貴分局奉准報廢公務車輛 1 輛(案號:1060401)之標購。

委託人： 蓋章

受委託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廢車輛照片







